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德阳市旌阳区民政局拟进行德阳市旌阳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采购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含 70 周岁，下同）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统保范围。

本项目一采三年，采购预算为 136 万元/年。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采用固定单价采购，固定单价标准：20 元/人/年。

二、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固定单价保险费

采购内容	固定单价保险费
德阳市旌阳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年

（二）被保险人

1. 具有德阳市旌阳区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及其他已享受政府购买类似保险的老年人)；
2. 持有德阳市旌阳区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 具有德阳市旌阳区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

以上被保险人的年龄统计截止每个自然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保险期限

1. 以年为期限，第一年保险期限为：2022 年 12 月 01 日（生效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续签合同，后续年度保险期限依次类推。

2. 投保人按每人一年一份为被保险人投保。保险人每年要签发一次保险单，及时发放保险凭证，确保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受益权。

（四）目标任务

参保率 100%，应赔尽赔率 100%。

（五）保险保障金额

保险人保障金额为：导致意外伤害身故（伤残）5000 元，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300 元/年，意外伤害住院 30 元/日（全年限 180 日）。

注：在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未投保生效前，若有新政策出台且该政策优于目前保险保障金额相关政策时，则按当前新政策执行。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乘坐公交车或其它交通工具，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磕碰、摔伤、高空坠物、煤气中毒、溺水、动物伤人、烧烫伤等意外人身伤害。

1. 意外伤害伤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规定，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10 级 281 项）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无限定赔付次数。

2. 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扣除本保险年度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4.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实际发生并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不含重点救助对象的政府救助部分）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部分后，对其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该被保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5. 免责内容：被保险人在参保前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

（七）其他

1.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购买类似意外伤害保险，均应纳入统保范围，并独立享受统保赔付待遇。

2. 保险期限内如有漏签保险合同的，经旌阳区相关乡镇（街道）或区民政局认定，符合旌阳区统保条件的被保险人，仍享受统保赔付待遇。

三、服务要求

（一）开展全方位宣传工作，实现服务对象应保尽保，防止漏保。

（二）供应商须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实行定期回访，及时征求被保险人的意见，改进服务。

（三）供应商须全年免费举办至少四次关于 70 周岁（含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它活动，并将讲座和活动开展情况报采购人。

（四）供应商须设置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电话，并对办理业务作出计划。

（五）供应商应实行限时勘查制度，当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供应商须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六）当被保险人出险后，由供应商负责搜集整理理赔所需的全套有效单证。在单证齐备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款支付。

（七）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报告正式的理赔情况及工作开展的相关信息，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

（八）供应商按相关部门要求将统保工作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使用专门的险种代码和条款，以便监督检查和信息统计。

（十）采购人将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因供应商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矛盾和纠纷，责令其限期整改，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完成整改，达到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并在保证财政资金预算的前提下可续签，总服务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年度全部承保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

性按所统计的核定参保人数和本项目固定单价标准据实结算。

4. 保险费用相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按照合同相关要求据实结算保险费用后，在保险期间如有符合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均不支付或扣除相关保险费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承保业务办理时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承保工作。

6.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德阳市旌阳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德市旌府办发〔2019〕9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7. 后续服务：供应商须有后续服务专线电话。项目后续服务期为整个保险合同期。在后续服务期内，出现任何因供应商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须立即响应，在 6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的简单赔付率（即：保险年度实际赔款总额/保险年度保险费用收入总额）低于 60%的，供应商承诺将相应的差额部分捐赠给旌阳区慈善总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条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则制度，做到文明、安全实施。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出的素质不足的工作及业务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固定价格中）。

注：本章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